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內幕消息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之最新消息

本公佈乃由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收購事項公佈」)，內容有關收購津美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100%股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訴訟編號HCA 2549/2017及HCA 2569/2017之訴訟(「訴訟」)之公佈(「訴訟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收購事項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收購事項公佈所披露，根據協議之條款，倘本公司於到期日前收到任何其他債權人之法定償付要求或清盤呈請，則將被視為協議下的交叉違約事件(「交叉違約條款」)。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買方及本公司接獲來自賣方之法定代表之函件，主張賣方於協議及承兌票據(即代價)項下的權利，該主張乃基於交叉違約條款已被觸發。誠如訴訟公佈所披露，訴訟下本公司被判決須支付4,000,000美元債務(「判決債務」)。隨上述判決後，本公司接獲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有關判決債務之法定要求償債書，觸發交叉違約條款。

根據交叉違約條款，倘發生交叉違約事件，賣方及買方須盡快共同委任一名獨立估值師評估目標集團之估值，而代價須修訂為該估值金額或146,000,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經修訂代價須於訂約各方協定之時間支付，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到期日。

本公司正在就交叉違約條款之影響尋求專業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浩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鍾浩先生及邢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連海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及賴亮全先生。